

臺中市區公所綠川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 臺中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坐落本市區綠川里成功路 27 號壹樓會議室，為鋼筋混凝土造（不包含儲藏室、冷氣、音響）。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週 午 時 分
至 時 分止
日期為： 月 、 、 、 日
 月 、 、 、 日
 月 、 、 、 日
 月 、 、 、 日

第三條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小時新臺幣壹佰參拾元，本契約租金共計 仟 佰 拾元整（不含冷氣費用或器材保養費），且應於使用前繳納。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1 仟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文教活動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民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 7、本里民活動中心租借時間由乙方自行負責門禁管理。
- 8、如有社團或機關團體臨時短期性【二天內】租借本場地時，有優先

使用權，原租用團體則移至其他場地辦理活動。

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黃至民

住 址：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電 話：04-22222502

承租人：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